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98號

原告 呂明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67元、資遣費47,914元、加班費664,700元、國定假日加倍工資37,400元、失業給付短少之損害賠償27,319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6,12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6,120元（計算式：22,667+47,914+664,700+37,400+27,319+6,120=806,12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惟上開請求項目除失業給付短少之損害賠償27,319元外，其餘項目778,801元（計算式：806,120-27,319=778,801）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6,893元（計算式：10,340 $\times$ 2/3=6,89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837元（計算式：10,730-6,893=3,837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